附件2

**村委会证明**

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/大经路服务中心：

兹证明 同志，身份证号：

为 村农民。

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正确、真实的。

特此证明。

村委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村委会名称：

村委会地址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**注：村委会名称与身份证或者户口本住址不一致的需补充提交《情况说明》**

**情况说明**

兹证明 ，身份证号码： 为本村农民。（因 原因导致身份证/户口本住址发生变更。）

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村委会公章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